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二零年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6
四、关于挂牌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7
六、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9
七、关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意见.....	18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释义

在本专项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挂牌公司、丰润生物、丰润公司	指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挂牌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上，对丰润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切实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就丰润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并保证本意见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结论的客观性。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5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4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人数为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16名，不超过200人，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丰润生物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2、丰润生物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3、丰润生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挂牌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丰润生物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5、丰润生物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6、丰润生物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7、丰润生物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挂牌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完成股份登记事宜，其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转公司有关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四、关于挂牌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挂牌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自挂牌公司在申请挂牌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丰润生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历次信息披露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2019年11月15日，挂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对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警示函主要涉及问题包括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等事项，具体情况挂牌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2019-049）中予以披露。

上述警示函事项不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中终止备案审查的情形。挂牌公司已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由黑龙江证监局组织检查验收。同时，挂牌公司已积极整改，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二）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挂牌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6）、《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9-048）以及《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7）；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0）；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5）；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 2019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司

已经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开设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62010100100971846。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5日期间，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两名认购对象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要求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七）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二、发行计划（八）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部分中对募集资金用途、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挂牌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今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18年4月12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400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45,11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6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4.80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2301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1月1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4月29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余额为0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4.8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538,824.10
减：发行费用	1,693,287.2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8,845,531.66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18,845,531.66
其中：1.货款及预付账款	109,455,793.59
2.税金及保险	7,733,023.81
3.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	961,184.77
4.水电费、天然气费、运费等	695,529.49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综上，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查询主体	身份	是否存在失信信息
丰润生物	挂牌公司	否
北大荒丰缘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否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否
宜昌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黑龙江远光肠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青岛丰润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否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否
赵邵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否
马保社	总经理、董事	否
张东山	副总经理	否
李建华	董事	否
韩帮伟	董秘、董事、副总经理	否
于雷	董事、副总经理	否
杨文华	董事、财务总监	否
谷秀娟	独立董事	否
郭国庆	独立董事	否
邢继军	独立董事	否
岳东志	监事	否
张秀丽	监事	否
徐东芬	监事	否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并据根据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挂

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七、关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挂牌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向全体股东征询认购意向。公司全体现有股东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审议程序，充分体现了现有在册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保障了现有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认购安排是在册股东真实意思表示，没有损害现有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行使优先认购权。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①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②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	股权投资基金	10,593,220	14.16	149,999,995.20	现金认购

	限合伙)					
2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531,073	14.16	49,999,993.68	现金认购
合计	-	-	14,124,293	14.16	199,999,988.88	-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明、简历等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8Q4B8A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备案编码	SCZ631
基金备案时间	2018-9-26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67915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8-4-12
合伙期限	2017-11-10 至 2032-11-09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在册股东	否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实缴出资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招商证券北京北三环东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函，该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2)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0583842866N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86号1515室
注册资本	64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国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风险投资、项目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

	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是否为在册股东	否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根据申万宏源证券哈尔滨长江路营业部开具的证明函，该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意见

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即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其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备案编码	SCZ631
基金备案时间	2018-9-26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67915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8-4-1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其中，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主要经营业务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风险投资、项目投资。上述两名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挂牌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在审议《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赵邵宇均回避表决。

挂牌公司于2019年11月24日召开了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在审议《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北大荒丰缘集团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2019年12月1日，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资产管理部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定增的评估报告（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9】137号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9年12月2日，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出具《关于丰润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黑垦集总文[2019]49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及发行方案。

2019年12月9日，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出具《关于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免于进场交易的批复》（黑垦集总文

[2019]51号)，批复同意：本次对丰润公司的增资行为，为北大荒集团总公司对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的需要，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为战略合作伙伴。两家企业本次对丰润公司的增资行为，分别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关于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相关规定要求，同意本次定增免于进场交易。

2019年12月25日，丰润生物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增缴款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5日。缴款期间内，两名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缴纳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年1月6日，丰润生物发布《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

2020年1月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20）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199,999,988.88元，其中，14,124,293元作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本，剩余金额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并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金额185,394,563.81元计入新增资本公积。

2、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根据挂牌公司披露的《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593,220	149,999,995.20	现金认购
2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31,073	49,999,993.68	现金认购
合计	-	14,124,293	199,999,988.88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

合法权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16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9）2484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丰润生物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17,179,926.3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46 元。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9】13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按照权益法评估的归属于股东权益为 159,097.87 万元，对应的每股评估值为 14.08 元。本次定增的发行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评估值。

本次定增的发行价不低于公司前次定增（2017 年第一次定增）价格 6.65 元/股及公司前期二级市场转让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定价合理。

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9 年 12 月 2 日，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出具《关于丰润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黑垦集总文[2019]49 号），同意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9 年 11 月 8 日，挂牌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

份认购协议》。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份认购协议》并根据公司和认购对象的说明承诺，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均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挂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挂牌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根据最终认购结果，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为加快公司发展，改善公司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使丰润生物有能力不断提

高股东的业绩回报,从而促进丰润生物的市值良性增长,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实现公司资产较快速度增值。

(3) 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16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9)2484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7月31日,丰润生物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7,179,926.3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46元。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9】13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按照权益法评估的归属于股东权益为159,097.87万元,对应的每股评估值为14.08元。本次定增的发行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评估值。

本次定增的发行价不低于公司前次定增(2017年第一次定增)价格6.65元/股及公司前期二级市场转让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定价合理。

(4) 结论

综上,结合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挂牌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审计及验资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

行人律师。上述中介机构均系本次股票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前，北大荒丰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8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112,989,312 股）的 44.96%。

本次股票发行后，北大荒丰缘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8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127,113,605 股）的 39.9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变化。

2、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3、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制度。2019 年 12 月 27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亚会 B 专审字（2019）2484 号）确认 2019 年 1-7 月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根据挂牌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对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进行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对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进行履行的情形。


5、根据挂牌公司说明，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投资理财产品，不用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活动。


6、根据挂牌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挂牌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且尚


未解除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刘 琛


张笑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 月 20 日